

憲法法庭案件收結及終結情形—依聲請人分

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

單位：件；%

聲 請 人	聲 請 件 數			終 計	結 件							未 結 件 數
	總 計	舊 受	新 收		判 決	實 體 裁 定	併 案	裁 定 不 受 理	其 他 終 結 程 序 裁 定	撤 回	其 他	
總 計	674	546	128	62	3		4	53	1		1	612
國 家 最 高 機 關 件 數 百 分 比												
相 當 二 級 之 獨 立 機 關 件 數 百 分 比												
立 法 委 員 件 數 百 分 比	1 0.33		1 0.33									1 0.40
法 院 件 數 百 分 比	7 2.34	4 1.34	3 1.00									7 2.82
人 民 件 數 百 分 比	289 96.66	166 55.52	123 41.14	51 100.00				49 96.08	1 1.96		1 1.96	238 95.97
立 法 院 件 數 百 分 比												
內 政 部 件 數 百 分 比												
地 方 自 治 團 體 之 立 法 機 關 件 數 百 分 比	1 0.33	1 0.33										1 0.40
地 方 自 治 團 體 之 行 政 機 關 件 數 百 分 比												
地 方 自 治 團 體 件 數 百 分 比	1 0.33		1 0.33									1 0.40
111 年 1 月 3 日 以 前 收 案 案 件 件 數 百 分 比	375 100.00	375 100.00		11 100.00	3 27.27		4 36.36	4 36.36				364 100.00

製表：張庭瑋

審核：馬鈺閔

主辦統計人員：

機關長官：

中華民國111年05月09日 編製